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敏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51號、第398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敏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敏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交付2個行動電話SIM卡之行為，助使不詳詐欺之人向告訴人潘日民、許仟渝為詐騙行為，侵害其等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取不法報酬，申辦
02 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交付他人，任由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人
03 頭行動電話使用，造成2位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不
04 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或取得諒解，兼衡其前有相類之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獲得之報酬、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陳稱：本案共獲得新臺幣(下同)600元之
12 報酬等語，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00元，且未據扣案，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14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2551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39851號

12 被 告 邱敏烈 (略)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邱敏烈明知申辦電信門號並無特別資格之限制，並能預見將
17 本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
18 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
19 民國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台灣大哥大
20 門市，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
21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22 號）SIM卡，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Dan Rob」
23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4 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26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
27 錯誤，而損失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
28 騙，報警處理，警方據報後循線查知本案門號為邱敏烈申
29 辦。

30 二、案經潘日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許仟渝訴由新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敏烈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於前揭時，地申辦門號並以每支門號300元之代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Dan Rob」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日民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潘日民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仟渝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許仟渝遭詐騙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2張	證明被告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與臉書暱稱「Dan Rob」約定至台灣大哥大某門市會面並連繫販售門號之事實。

二、核被告邱敏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得報酬6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該次面交損失金額(新臺幣)	案號
1	潘日民 (提告)	112年11月30日某時	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潘日民，致其陷於錯誤，並於113年1月15日某時以0000000000之門號致電告訴人潘日民，約定在告訴人潘日民住處大廳面交投資款項。	20萬元	113年偵字第32551號
2	許仟渝 (提告)	112年10月8日某時	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許仟渝，致其陷於錯誤，並於113年1月15日8時6分、8時26分以0000000000之門號致電告訴人許仟渝，約定在告訴人許仟渝工作地(實際地點詳卷)之騎樓面交投資款項。	20萬元	113年偵字第39851號